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98條之3第2項、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並應繳納裁判費，且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屬可補正之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於民國113年9月9日、同年10月4日遞送之書狀簽名或蓋章，且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提出相關釋明，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7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01

法官 林 秀 圓

02

法官 王 俊 雄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 玉 純